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相 對 人 曾崇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1年度存字第241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
2,153,242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,153,242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而前開假扣押裁定嗣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111年度重抗字第42號廢棄並駁回本件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，本件相對人提起再抗告後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民事裁定將其再抗告駁回確定，故聲請人前開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返還前開提存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而假扣押裁定若經抗告法院廢棄確定，應認亦屬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1號提存書與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等在卷可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未按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前段著
03 有規定。查本件聲請既不徵收費用，於程序中復無其他程序
04 費用之問題，從而本件自無程序費用負擔裁判之問題，併予
05 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卿和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12 書記官 黃亭嘉